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訴字第1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俊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112年度交訴字第108號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俊文不服本院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（收受判決日期：民國113年11月7日，提起上訴日期：113年11月29日）。經核其刑事上訴狀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
法 官 孫僊綺

法 官 粘柏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黃莉君